國泰世華銀行
Cathay United Bank



國泰人壽晴彩萬分

手術醫療定期健康保險



滑不停，保障更要有底氣
強化眼睛醫療保障，為您接住眼睛過勞風險

商品特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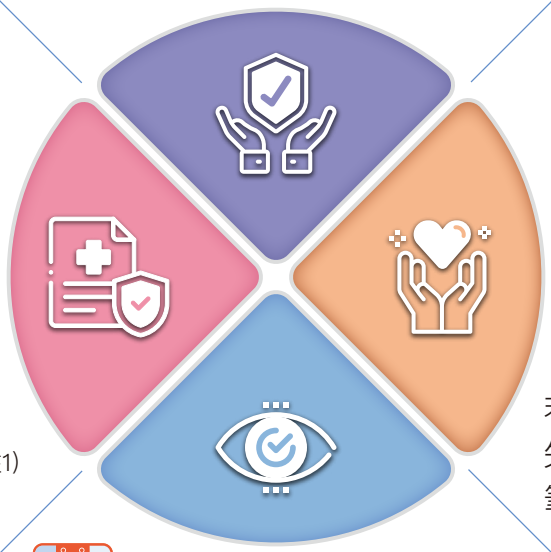
高CP值
全方位手術醫療防護

涵蓋**住院手術**、**門診手術**及**特定處置**等，保障好全面



輕鬆繳享
手術醫療防護

平均每天**約19元**，
享**300萬手術醫療保障**(註1)





整筆給付
好安心

若不幸因疾病或傷害所致之雙目失明，可享雙目失明保險金，整筆給付保險金額X15



強化眼睛醫療保障
滑世代、3C族必備

提供**白內障**、**視網膜剝離**、**黃斑部病變**及**青光眼**等，
四項常見眼疾手術或特定處置，為靈魂之窗增加額外保障

國泰人壽晴彩萬分手術醫療定期健康保險
給付項目：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特定處置保險金、眼睛醫療保險金、雙目失明保險金
(本保險因費率計算考慮脫退率致本保險無解約金)
115.07.16國壽字第1150070104號函備查

認證編號：4611504，第1頁，共2頁，2026年10月版

保障內容

以男性，30歲，投保30年期國泰人壽睛彩萬分手術醫療定期健康保險，保險金額2萬元為例，月繳應繳保險費576元，即可擁有下列保障內容：

單位：新臺幣

保障項目及其條件與限制		
手術	住院手術醫療	20,000元/次
	門診手術醫療 (註2)	6,000元/次
特定處置(159項) (註2)		6,000元/次
眼睛醫療 (註3)		40,000元/次
雙目失明 (註4)		300,000元/次

本商品簡介僅供參考，各項給付項目之詳細條件及限制請參閱保單條款

註1：「平均每天約19元」係以30歲男性投保國泰人壽睛彩萬分手術醫療定期健康保險，繳費期間30年，保險金額2萬元，月繳保費576元(年繳保費6,912元)除以30天計算，各項醫療保險金累計給付總額上限為300萬元(保險金額2萬元X150)。

註2：同一保險單年度內「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及「特定處置保險金」的給付各別以10次為限。

註3：「眼睛醫療保險金」按「保險金額」乘以2給付：

(1)白內障手術：接受保單條款附表二的手術治療，契約有效期間內以2次為限。

(2)視網膜剝離手術/特定處置：接受保單條款附表三的手術治療或特定處置治療，契約有效期間內以2次為限。

(3)黃斑部病變手術/特定處置：罹患保單條款附表四的疾病且接受保單條款附表五的手術治療或特定處置治療，契約有效期間內以2次為限。

(4)青光眼手術：罹患保單條款附表六的疾病且接受保單條款附表七的手術治療，契約有效期間內以2次為限。

(5)被保險人依(1)-(4)之同一次手術或處置中，於同一手術或處置位置接受二項以上的手術或特定處置項目時，本公司僅給付一次「眼睛醫療保險金」，但同一次治療中接受二眼手術或特定處置項目時，視為二次。

(6)被保險人所接受的特定處置，不屬保單條款附表三、附表五所列項目之一者，則本公司不負給付的責任。

(7)如被保險人所接受的眼科手術，未載明於保單條款附表二、附表三、附表五及附表七所列之手術項目時，本公司將與被保險人協議比照附表二、附表三、附表五及附表七內程度相當之手術項目給付。但屬下列情形之一者，則本公司不負給付的責任：(a)依據本契約除外責任條款的規定不在賠償範圍內。(b)不屬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二部第二章第七節所列舉的手術時，但因應醫療技術之進步所產生且經專科醫師認定為前述第二部第二章第七節所列舉之手術項目，不在此限。(詳請參閱保單條款)

註4：「雙目失明保險金」：因疾病或傷害，致成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雙目失明者，給付「雙目失明保險金」，契約有效期間內以1次為限。

註5：本公司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依保單條款第十二條至第十六條所給付之各項保險金，其累計給付總額上限為「保險金額」乘以一百五十後計得之金額。(詳請參閱保單條款)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責任、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洽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 要保人可透過國泰人壽客服專線（免費撥打：0800-036-599）或網站（https://www.cathaylife.com.tw/cathaylife/）、總公司（臺北市仁愛路四段296號）、分公司及通訊處所提供之電腦查閱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5.8%，最低24.0%；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行業務員、國泰人壽服務據點（客服專線：免費撥打0800-036-599）或網站（https://www.cathaylife.com.tw/cathaylife/），以保障您的權益。
- 本保險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本保險為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本保險「疾病」之定義：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第三十一日或自復效日起之有效期間內所發生的疾病。
- 本保險「手術」之定義：指符合衛生福利部最新公布之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二部第二章第七節或第三部第三章第四節第三項所列舉之手術，不包括該支付標準其他部、章或節內所列舉者。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如有變更或停止適用者，本款前段內容亦將隨之變更或停止適用。前述「手術」所包含項目，可於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網站之「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網頁查詢。
- 本保險「住院」之定義：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所稱之日間留院/日間照護。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將依被保險人實際接受之治療情形，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及評估是否為一般醫療常規行為，審核其醫療(含住院)必要性。
- 本保險「等待期間」定義：指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之期間。
- 本保險「意外傷害事故」定義：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 本保險由國泰人壽發行，由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行銷通路招攬，惟國泰人壽保有最終承保與否之一切權利。
-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 揭露事項：
  本保險各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及累積生存金總和」與「應繳保險費累積值」之差異情形揭露如下(相關資訊可至國泰人壽官方網站資訊公開頁面查詢)：
  ※由於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且無解約金及生存保險金之設計，故每一保單年度末之數值均為零，投保後提早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將可能產生不利消費者之情形。

服務人員

國泰人壽申訴專線：免費撥打0800-036-599